

植物檢疫工作手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農業廳植物檢疫站編

新疆人民出版社



植物檢疫工作手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農業廳植物檢疫站編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58年·烏魯木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10.09188.68

植物檢疫工作手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農業廳植物檢疫站編

*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烏魯木齊新華南路27號)

新疆印刷廠印刷 新疆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780×1092 耗1/32。印張： $8\frac{30}{32}$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烏) 1—1,000

統一書號：T16098.32

定 價：(5) 0.27元

前 言

植物檢疫，是防止農作物病虫害的重要措施之一，做好植物檢疫工作，對實現農業生產大躍進有極重要的作用。特別是蘭新鐵路修通，自治區農業基地的建立都迫切需要通过檢疫來防止病蟲對農作物的侵害。

為了適應這種需要，便於各地植保植檢干部、兼職植物檢疫員、農業技術員及有關部門工作干部進行工作，我們收集了有關植物檢疫的材料，編成“植物檢疫工作手冊”，供在工作中參考。由於材料中缺乏實際的檢疫工作經驗，又因編者水平有限，難免有缺點及錯誤存在，還希各地同志提出意見。

編 者

目 錄

(一)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發布和执行“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1)
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1)
关于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說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关于布置各地植物檢疫站建立无危險性病虫种籽繁育地或苗圃的通知	(14)
防止棉花紅鈴虫傳入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甘肅省西部棉区的檢疫实施办法 (草稿)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关于寄往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甘肅省的棉籽、籽棉和皮棉包裹必須憑檢疫証收寄的通知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为协助農業部門進行棉花紅鈴虫的檢疫工作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轉知農業部关于防止棉花紅鈴虫傳播的指示	(21)
防止为害農作物的危險性病、虫、雜草傳入新疆地区的檢疫实施办法.....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農業廳	(22)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農業廳关于良种繁育場、農場、園藝場、試驗站在調运种籽、苗木时必须做好植物檢疫工作的通知	(23)
小麥綫虫病檢疫实施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粮食厅 (25)

(二)

种苗病害检验 (29)

种苗虫害检验 (37)

植物检疫的熏蒸消毒 (40)

植物检疫对象的调查方法 (74)

植物病虫害标本的采集、制作及寄送 (78)

(三)

水稻白叶枯病 (89)

水稻一柱香 (90)

水稻干尖线虫病 (91)

小麦腥黑穗病 (92)

小麦线虫病 (93)

甘薯黑斑病 (94)

马铃薯粉痂病 (95)

棉花萎蔫病 (96)

棉黄萎病 (98)

亚麻斑点病 (99)

花生线虫病 (100)

桑萎缩病 (101)

苹果黑星病 (102)

苹果锈果病 (104)

谷象 (106)

蚕豆象 (107)

豌豆象 (108)

甘薯小象鼻虫 (110)

馬鈴薯塊莖蛾	(111)
棉花紅鈴虫	(113)
桑螵	(115)
蘋果綿蚜	(117)
葡萄根瘤蚜	(118)
亞麻兔絲子	(120)
向日葵列當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發布和执行“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会廳農字第0054号

1958年1月20日

農業部关于“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已經國務院批准。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認為完全适合于新疆地区，特予發布。希各級政府、各有关單位認真貫徹执行。有关本区植物檢疫工作，統由自治区農業廳及所屬植保檢疫机构負責監督执行。1956年3月29日所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物檢疫暫行条例”即行停止使用。

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第一 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險性的病、虫、雜草傳播和蔓延，保护農業生產，制定本办法。

第二 条 國內植物檢疫工作，由農業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農業（農林、農業建設、農林水利）廳(局)（以下簡稱省農業廳）及其所屬各級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机构执行。

第三 条 農業部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雜草在國內分布为害情况，制定“國內植物檢疫对象名單”；对于能够感染檢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制定“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名單”。

各省農業廳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雜草在國內的分布和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省植物檢疫对象补充名單及

其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名單，并報農業部备查。

以上名單的修訂程序，与制定時同。

第四條 对發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檢疫对象，划出疫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出，并采取消滅的措施；对發生地区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檢疫对象，除加强防治外，并將其未發生的地区（包括新垦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入。

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由省農業廳提出，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并報農業部备查。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二省以上的，由有关省農業廳提出，报請農業部划定。

疫区或保护区的改变或撤銷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五條 由國外引進農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均須按照以下規定办理，并且取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書才可入境：

（一）直接用于生產的大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農業部同意；

（二）試驗研究用的少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省農業廳同意。

第六條 凡調运植物和植物產品，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一）各种种子、苗木在省間調运之前，必須經過調出省指定的植物檢疫機構檢驗；

省内調运的种子、苗木的檢疫檢驗，進行步驟由各省自行決定；

（二）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向保护区运入之前，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三）農林院校、試驗研究機構、農場及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引進或交換的种子、苗木等，在起运或郵寄之前，必須

經過檢疫檢驗。因試驗研究工作需要，必須引進當地尚未發現的活的植物檢疫對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蟲、雜草時，事前必須報請農業部批准。

上述植物和植物產品，在中途轉運地點或到達地點，植物檢疫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進行復驗。

進行檢疫檢驗時，對裝載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的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附着植物檢疫對象的物件，必須同時進行檢驗。

第七條 凡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經過檢疫檢驗後，植物檢疫機構對未帶有植物檢疫對象的，發給植物檢疫證書。對帶有植物檢疫對象的：通知託運人在指定地點消毒處理，由植物檢疫機構監督執行，合格後發給植物檢疫證書；無法進行消毒處理的，應停止調運。復驗中發現檢疫對象，無法消毒處理時，應改變用途。

植物和植物產品因進行檢疫檢驗而搬移、開拆、取樣、包裝、改變用途、消毒、車船停留等所需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第八條 由疫區運出或向保護區運入應受檢疫的植物、植物產品和省間調運的種子、苗木，未附植物檢疫證書或相當証件的，交通運輸單位拒絕承運。

由疫區寄出的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郵局憑植物檢疫證書收寄；對於各地寄往保護區的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一般由保護區內的郵局通知當地植物檢疫機構或植物檢疫人員檢驗，具體辦法，由農業部和郵電部另行規定；其由各地寄往新疆、青海、甘肅西部的棉籽、籽棉和皮棉的包裹，參照郵電部1956年5月（56）郵業字第39號通知辦理。

第九條 不許在檢疫檢驗後啓封換貨、改變數量，塗改或轉讓植物檢疫證件。

第十条 对于突然發現的少量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雜草，省農業廳必須立即澄清情况，采取緊急措施，徹底消滅，并报農業部。

第十一条 执行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所指的消滅措施时需要的藥剂、人工，或因銷毀受感染的植物、植物產品或物資，使農民受到損失时，由省農業廳酌情補助。

第十二条 各省農業廳可根据業務需要，在農、林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內設置兼職植物檢疫員，協助植物檢疫工作。

第十三条 農業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种实施办法。

各省農業廳可根据本办法或各种实施办法，拟定封鎖疫区、消滅疫区内檢疫对象或防止檢疫对象傳入保护区，以及种子、苗木調运檢疫檢驗等具体办法，經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报農業部备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經國務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試行。

关于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說明

(一)

植物檢疫的任务，是通过建立植物檢疫檢驗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以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險性的病、虫、雜草随同植物和植物產品傳播蔓延，并且加以消滅。这是与農作物病、虫、雜草作斗争的一个根本办法，也是保証農業生產安全的重要措施。

解放前，我國沒有植物檢疫制度，很多危險性的病、虫从國外侵入和在國內傳播。例如甘薯黑斑病是随日本帝國主义的侵略而傳入的，后来又随着某些甘薯品种的推广而逐漸蔓延，目前我國的广大甘薯產区已普遍遭受为害，損失很大。据1954年冬至1955年春河南、山东兩省的調查，估計損失薯塊四十億

斤以上。其他如棉紅鈴虫、蚕豆象、馬鈴薯塊莖蛾、洋麻炭疽病、柑桔潰瘍病、柑桔大实蠅等，很多为害嚴重的病、虫，都是由國外傳入或在國內局部地区發生后随种子、苗木的調运而傳播开來的。

解放后，我國首先开展了对外植物檢疫工作，逐步健全了对外植物檢疫制度，防止了國外農作物病虫害的傳入。1954年起，又在全國各省（区、市）設置了植物檢疫机构，执行國內植物檢疫任务。近三年來，各地已經采取了防止危險性的病、虫、雜草傳播蔓延的措施。各省区之間在調撥各种農作物种籽、苗木的过程中，一般都進行了檢疫檢驗和消毒处理。有些地区，如遼寧省对于發生在旅大地区的苹果綿蚜，已公布了防止傳播和進行消滅的具体規定；河北省对于涉縣新种植甘薯的地区，公布了防止甘薯黑斑病傳入和就地繁育无病薯苗的具体办法，执行結果，保證了逐年擴大的甘薯栽培面積沒有受到黑斑病为害。为了防止棉紅鈴虫傳入新疆、青海、甘肅西部的棉区，農業部与鐵道、交通、邮电等部門，已共同采取了具体措施。这些措施都已獲得了一定的效果。

随着全國農業合作化的实现，農業生產的高漲，新農区的开垦和交通運輸的發展，各种种籽、苗木和農產品的調运数量日益增加，調运范围日益擴大，为了保护農業生產安全地發展，進一步加强國內植物檢疫工作，制定國內植物檢疫办法是十分必要的。但國內植物檢疫工作开始不久，缺乏經驗，为了适应各地情况，所以先制定这个試行办法試行。

（二）

为害植物的病、虫、雜草的种类很多。植物和植物產品，种类既多，調运情况又極复雜，我們不可能把所有的病、虫、

雜草都作为实施檢疫的对象，也不能对于一切的植物和植物產品都施行檢疫檢驗。進行植物檢疫，首先要根据病、虫、雜草發生为害的情况、傳播方式和保护農業生產的需要等，把靠人为傳播的國內發生尚不普遍或發生虽已相当普遍，但正在大力除治進行消滅的某些危險性的病、虫、雜草，以及其他能夠通过檢疫方法予以徹底消滅的某些危險性的病、虫、雜草規定为“植物檢疫对象”。根据植物感染和傳帶檢疫对象的情况再規定出“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做为执行檢疫檢驗的根据。并且对發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檢疫对象，划出疫区，通过对植物和植物產品的檢疫檢驗，加以封鎖，以防止这种植物檢疫对象傳出区外，并且在区内積極采取消滅措施；对于發生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檢疫对象，將尚未發生的地区划为保护区，通过檢疫檢驗，嚴格防止这种植物檢疫对象傳入。新开垦区或大量改种某种作物的地区，应作为保护区。在开荒或改种的同时，要防止新的病、虫、雜草随着新的作物傳入这个地区。至于在某些檢疫对象普遍發生的地区，檢疫工作和防治工作應該結合進行，一面大力除治，一面防止傳播。

种子、苗木（包括各种繁殖、播种材料）是傳播植物檢疫对象和其他危險性的病、虫、雜草的重要媒介，因此，試行办法中規定省与省之間在互相調剂調撥各种种子、苗木的过程中，也必須执行檢疫檢驗，对帶有植物檢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应停止調运或進行徹底消毒处理后調运，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种子、苗木調运的地区范围很广，种类很多，且多为生產發展上所迫切需要，因此，为了便利生產，應該从植物檢疫对象的实际發生分布情况出發，处理方法应有一定的灵活性，如在种子、苗木的檢疫檢驗中，發現調出、調入兩省均已發生的植物檢疫对象时，是否調运或消毒处理，可以由調入省

農業廳研究決定。

種子、苗木在各省內專、縣間流動數量也很大，但考慮到各省具體條件和情況不同，因此，檢疫檢驗的步驟和範圍，由各省自行決定。一般應根據植物檢疫對象的發生分布和種子、苗木流轉情況，積極建立起檢疫制度，以防止檢疫對象在省內傳播蔓延。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況差異很大，開展植物檢疫工作，必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適合於當地條件的具體辦法，才有利於工作。因此，在試行辦法中規定除農業部提出“國內植物檢疫對象名單”外，各省還可提出植物檢疫對象補充名單。這一補充名單在正式通知其他省有關部門以後，可以作為互相履行檢疫義務的依據。其他如劃定疫區或保護區，以及制定實施辦法或具體辦法等，都體現了因地制宜的精神。除具有特殊需要或牽涉省區較廣的，由農業部統一制定植物檢疫措施之外，一般由各省（區、市）自行決定。

（三）

植物檢疫工作是帶有法制性的工作，制定檢疫措施是否正確，不僅關係到措施本身的效果，且直接影響到羣衆生產和生活，因此，必須加強這一工作的領導，經過深入細緻的調查研究，並採取十分嚴肅的態度。試行辦法中規定了各省（區、市）制定有關檢疫措施所必須履行的報告和批准程序，即：在一個省（區、市）範圍以內的有關檢疫措施，凡帶有長期性的、比較重要的，如劃定疫區、消滅疫區內檢疫對象或防止檢疫對象傳入保護區和種籽、苗木的檢疫辦法等，均應經省（區、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公布施行。疫區或保護區範圍牽涉到兩個省（區、市）以上的，由省報農業部劃定。

办法中还提出，凡由國外引進農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在事前征得農業部或農業廳同意；試驗研究機構，由于工作需要，必須引進当地尚未發現的活的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雜草时，須經農業部批准，这也是十分必要的。

(四)

植物檢疫措施是牽涉到很多部門的工作。例如：为了保护新疆、青海、甘肅西部的棉区不受棉紅鈴虫为害，僅靠農業部門的努力是不夠的，必須有農產品采購、交通、鐵路、郵局等各有关部門有机地配合起來，才能奏效。为此，在試行办法中除要求植物檢疫機構執行檢疫任务外，各有关部門在自己的業務中，也必須嚴格遵守植物檢疫制度。

植物檢疫工作是羣众性的工作，必須在羣众中广泛地开展宣傳教育工作，使广大羣众都能了解植物檢疫对發展農業生產的重要性，了解本办法的精神以及有关檢疫措施的意义，从而自覺地遵守。在某些危險性的病、虫、雜草的疫区或保护区和其他有需要的地区，还可以在國营農場、農林种籽繁育或生產部門設置兼職植物檢疫員，在有条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适当地設置不脫离生產的義務植物檢疫員。各地經驗証明，这是使植物檢疫工作經常化，走羣众路綫的重要方法。

國內植物檢疫對象和應受檢疫的植物、植物產品名單

檢 名 稱	疫 學		名	對 象		受 疫 的 植 物 和 植 物 產 品	備 注
	學			分	布		
水稻—柱香	EPhelis oryzae	Sydow		云南、广西、湖南		水稻籽粒	
水稻白叶枯病	Xanthomonas Dowson	oryzae		湖北、湖南、浙江、 江苏、江西、安徽、 福建、广东等		水稻籽粒	
水稻平尖銳 虫病	APhelenchoides Yokoo	oryzae		河北、江苏、江西、 湖北、浙江、安徽、 山東、山西、河南、 广西、天津、上海		水稻籽粒	除天津、北京發生 較普遍外，其他各 省零星發生。
小麥綫虫病	Anguina frifici (Sfeib.) Filip ef Sfekh.			山西、江西、 青海、山東、 广东、黑龍江、 江苏、河南、 新疆、福建、 天津、北京	内蒙、 湖北、 甘肃、 湖南、 河北、 陝西、 安徽、 浙江、 貴州、 四川、	小麥籽粒	農業發展綱要中指 定限期消滅的十 種病虫之一，各省 都有一些地區尚未 發生。
小麥黑穗病	Tilletia frifici (Bjerk.) wint Tilletia foetida (wallr.) Liro			各省均有不同程度發生		小麥籽粒	同 上

檢 名	疫		對		象		應受檢疫的植 物和植物產品	備 注
	學	名	分	布				
甘薯黑斑病	<i>Cercospora</i>	<i>tomella</i> fimbriata (E. et H.) Elliott	遼寧、 內蒙、 陝西、 山東、 天津、	山西、 新疆、 安徽、 福建、 上海、	河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北京、	吉林、 湖北、 江西、 河北、	甘薯的塊根和秧苗	同上
馬鈴薯粉痂病	<i>Spongospora</i>	subterranea (Wallr.) Lagerh	福建、	吉林、 廣東			馬鈴薯塊莖	
馬鈴薯黑胛病	<i>Erwinia</i>	<i>Pytoptera</i> (APPel) Burg.	黑龍江、	安徽、 湖北			馬鈴薯塊莖	
棉花黃萎病	<i>Verticillium</i>	<i>alboatrum</i> Reinke et Berth.	河北、 山東、 新疆	山西、 江蘇、 甘肅、	遼寧、 陝西、 雲南、		棉籽	種子、上病征不易檢驗，主要以產地檢查為依據，防止病區種子傳至無病區和新發展區。
棉花枯萎病	<i>Fusarium</i>	<i>vasinfectum</i> Atk.	河北、 山東、 陝西、 雲南、 貴州、	山西、 河南、 雲南、 上海	江蘇、 陝西、 湖南、	吉林、 甘肅、 湖北、	棉籽	同上
亞麻斑點病	<i>Septoria</i>	<i>linicola</i> (Speg.) Gar.	河北、	吉林、 內蒙			亞麻的籽粒	